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5-03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的真实性、准确容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编号为ls2015-02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预计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卞寒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季文章先生、武滨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药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13,286.40	不适用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06.60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619.27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000	0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	0	
	小计	16,000	14,212.2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药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7,697.59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2,000	0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0	6.15	
	小计	14,500	7,703.74	
合计		30,500	21,916.01	

(三)本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药品)或接受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8,000	0.87	1,632.43	13,286.40	0.64	不适用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5	164.45	306.60	0.01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1,000	0.05	157.6	619.27	0.03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500	0.02	364.48	0	0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	0.02	136.29	0	0	
	小计	21,000	1.01	2,455.25	14,212.27	0.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药品)或提供劳务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0,000	0.45	2,307.54	7,697.59	0.35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2	0	0	0	
	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500	0.02	298.86	0	0	
	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500	0.02	0	6.15	0.0003	
	小计	11,500	0.51	2,606.4	7,703.74	0.3503	
合计		32,500	1.52	5,061.65	21,916.01	1.0303	

注: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为预计金额占2014年实际发生金额的比例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西药原料和制剂、生化制品、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医药包装装潢印刷制品、天然饮料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新产品研制、技术服务及开发;医疗信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法定代表人:沈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50,400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58号

经营情况:该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77,194.23万元,净利润 19,718.45万元,截止12月31日的净资产232,064.30万元,总资产362,221.71万元。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药(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生产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方水东路29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陶月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6,177.64万元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1号

经营情况:该公司 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 44,113.82万元,净利润2,115.6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6,579.62万元,总资产33,428.79万元。(未经审计)。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销售;中药提取。医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靳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9,714.31万元

住所: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发路21号

经营情况:该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13,249.97万元,净利润336.72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9,252.45万元,总资产16,794.38万元(未经审计)。

(4)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林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中路232号

经营情况:该公司201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1,328.79万元,净利润-75.87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66.14万元,总资产553.32万元(未经审计)。

(5)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制造、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收购;食品用产品加工、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法定代表人:阮永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249万元

住所:合肥市史河路9号

经营情况:该公司201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1,173.27万元,净利润-7.03万元。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443.44万元,总资产1,585.84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4)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5)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

4、2014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13,286.4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7,697.59万元;

(2)、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306.6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3)、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619.27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4)、福州回春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

(5)、合肥乐家老铺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人民币0万元,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6.15万元。

5、因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14年度公司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13,286.40万元,超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预计的10,000万元。2014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正常经营活动,均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且占同类交易比例微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超出金额3,286.40万元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向关联方销售主要原材料和药品,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按质论价、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也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12年3月9日与关联方南京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已于2015年3月到期。2015年3月9日,公司与南京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再次签署《药品采购及销售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约定双方药品采购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保证了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采购与销售均未签署专门的关联交易协议,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的供应商、销售商签署相应的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25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

8、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审计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第10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票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4月29日下午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有效登记)。

上述第1项、第2项证件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85”。

2、投票简称:“北农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北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即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2.00元代表对议案2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对议案2中子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审计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尹 伟、马 强

2、联系电话:010-82856450-57转8037或8097 传真:010-82856430

3、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14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提高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额度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出席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1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二○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4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敏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18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37.489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8,1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37.4879%。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81,888,000股的0.0016%。

(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部分成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3,0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68,18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15:00至2015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星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151,684,3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3.47%。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7,714,6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5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69,6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9,378,9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选举金立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金立祥先生共获表决权147,71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7.38%。其中获中小投资者表决权5,409,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57.68%。

2.选举宣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宣冬梅女士共获表决权147,714,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97.38%。其中获中小投资者表决权5,409,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数的57.68%。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浙铁大风、镇洋化工均系浙铁集团的下属企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构成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所持表决权142,305,310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37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51,684,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37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张旭先生代表全体四名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各位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及其它工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李诗云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了保本理财产品,并签署了理财协议书。

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期理财产品具体产品要素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21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4.2%。

5、产品成立日:2015年4月20日

6、产品期限:32天

7、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22日

8、投资范围: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投资于同业存款的比例为100%。

二、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说明

客户收益计算公式: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持有的投资本金数额、每笔投资本金的实际天数及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三、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

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3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客户协议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建设银行互联网站公告兑付方案。

四、理财收益风险

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 根据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 则客户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则客户实际收益将为零,客户只能收回本金。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运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21期产品说明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29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将公告中"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等内容进行补充后的公告如下: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截止201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641,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60,392,422.7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52,354,536股。

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及劳务、委托加工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签订提交议案的关联交易协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未有任何不良记录,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该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相关材料,我们认为:《201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和《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的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进行审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李守林、田炳福、吴粒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